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通訊處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目前身份： 一般生 在職生

具備條件：

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。
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系所： _____

推薦教授： 1. _____ 2. _____

貳、擬就讀研究所審查(另附會議記錄)

審查結果：依本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之所務會議決定

通過

不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：

1. 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。
3. 經原就讀所(系)或本校相關所(系)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。

二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：

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。

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：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三、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八月十日前將各生申請書(簽註審核意見)及二人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送交教務處彙整報部。